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综〔2022〕8号

关于2022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节假日放假安排，现就我校2022年清明节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年4月3日至5日放假，其中4月2日上4月4日（星期一）的课。

二、假期要求

全校师生要严格执行襄阳市及所在地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，坚持师生“非必要不外出”，校外人员“非必要不进入”，“非必要”不举办大型聚集活动，进出校门落实“四必”和“两码”查验措施，积极接种新冠疫苗，坚持科学防护，倡导安全文明绿色祭扫。

各单位部门要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管好自

己的人、守好自己门，安排好本单位部门的值班和安保等工作。教务处提前做好教学安排，学工处、研究生处和国际教育学院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保卫处做好放假前的安全检查及假期安全巡查等工作，后勤保障部门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。节日期间，学校公务车除值班用车外一律封存停驶。

参加学校值班的单位部门要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应急值班带班暂行办法》做好值班工作。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应急值班工作纪律，认真落实值班工作责任，及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。各单位各部门统筹安排内部值班工作，并在3月30日前将清明节值班安排表报学校办公室306室备案。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